

股票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科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说明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上市公司/东阳光/东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交易对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
交易对方	东阳光及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业/标的公司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标的公司/东阳光实业	东阳光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东阳光的标的资产	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宜昌东阳光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业总股本的50.04%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阳光拟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
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重组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会议公告,即2017年11月25日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收购东阳光的收购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交割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锁定期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相关损益或者其财务数据时,如未另行约定,则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前1个月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评估报告》	天健兴财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兴评估报告》(2017)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
《补充评估报告》	天健兴财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兴评估报告》(2017)第1316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瑞华审字[2018]第44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天健兴财审计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兴审字[2018]11-179号审计报告》

注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财务数据均按境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阳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业股份总数的50.04%)。

参考天健兴业于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以及东阳光药业H股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2,1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与2017年7月16日公告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约定的交易作价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业将成为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票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科 编号: 临2018-3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45,023,350股
发行价格:5.91元/股

发行对象: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
发行限售期: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预计解锁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在其限售期满满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首个解除限售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7月24日,标的资产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业(HK01558)2,620万股内资股股权已完成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东阳光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业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药业要约收购东阳光的批准。

2017年2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2017年2月15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事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东阳光科收到了商务反垄断委员会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32号),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2017年11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调整事项,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4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东阳光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

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45,023,350股,发行对象为宜昌东阳光药业。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决议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1元/股。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限售期满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限售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产交割的实际情况
2018年7月24日,标的资产已完成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东阳光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毕。

2.标的资产分红及情况
宜昌东阳光药业根据关联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将其在过渡期间取得的东阳光药业2017年中期及2017年度末期两次现金分红款合计人民币15,834万元全额无偿支付给公司。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确定以2018年7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过渡期间协议约定,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东阳光药业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收益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宜昌东阳光药业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截至交割日,正在进行的审计工作。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3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7月24日,东阳光科已取得东阳光药业50.04%的内资股份,东阳光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97,25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13,897,259.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545,023,350股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从2,468,873,909股增加至3,013,897,259股。

(五)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阳光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手续;东阳光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或变更;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意见书
1.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东阳光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东阳光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履行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东阳光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阳光科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东阳光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违反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791071926X
2004年11月12日
72,000万元
朱东伟
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大道62号
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大道62号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医药、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696,562	32.89
2	乳源县广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68,819	5.19
3	东莞市广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49,360	3.69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7,314,442	1.92
5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采煤6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03,349	1.81
6	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289,467	1.56
7	海通证券	34,795,897	1.49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2,431	0.93
9	中银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882,100	0.89
10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128号单一资金信托	21,678,968	0.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696,562	26.70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	乳源县广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68,819	4.26
4	东莞市广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49,360	3.0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4,303,349	1.47
6	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289,467	1.27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3,171	1.02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7,540,133	0.91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3	0.87
10	海通证券	24,775,897	0.82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创新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545,023,35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股份数量 (股)	变动数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722	0	11,467,722	1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7,416,177	905,64	2,467,416,177	81.54
股份总数	2,468,973,909	905,640	2,468,973,909	100.00

(一)管理层讨论分析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得到提升。本次发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东阳光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进入医药工业行业,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医药工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东阳光科快速发展的制业优势,东阳光科实现产业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前,东阳光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合法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程序。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也没有涉及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阳光科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新增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已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后,东阳光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科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为完善治理、原料药及化学原料药等)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鉴于此,公司控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7年2月15日,东阳光科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1月24日,东阳光科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业股份总数的50.04%)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后续事项
(一)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存在无法办理变更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出尚未履行的,需按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业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药业要约收购东阳光的批准。

2017年2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东阳光科独立董事事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东阳光科收到了商务反垄断委员会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32号),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

2017年11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调整事项,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4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东阳光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

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业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药业要约收购东阳光的批准。

2017年2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东阳光科独立董事事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东阳光科收到了商务反垄断委员会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32号),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

2017年11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调整事项,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4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东阳光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

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4日,东阳光科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业股份总数的50.04%)已完成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验资情况
2018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3号)。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24日,东阳光科已收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价值为322,100.00万元的东阳光药业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56,023,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6,064,800.00元。截至2018年7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013,897,259.00元,累计实收资本3,013,897,259.00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东阳光科已进行了2017年中期分红,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将其获得的东阳光科前述股息于交割日无偿支付给东阳光科。此外,鉴于东阳光科股票已于审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发方案并持有东阳光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在过渡期间已取得标的公司2017年中期及2017年度末期两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15,834万元。对于前述取得的分红,宜昌东阳光药业已全部无偿交给东阳光科。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员已于2018年7月3日受理东阳光科的证券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数据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东阳光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45,023,35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13,897,259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阳光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手续;东阳光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或变更;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意见书
1.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东阳光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东阳光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履行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东阳光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阳光科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东阳光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违反法律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791071926X
2004年11月12日
72,000万元
朱东伟
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大道62号
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大道62号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医药、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4,696,562	32.89
2	乳源县广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68,819	5.19
3	东莞市广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49,360	3.69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7,314,442	1.92
5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采煤6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03,349	1.81
6	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289,467	1.56
7	海通证券	34,795,897	1.49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2,431	0.93
9	中银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882,	